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兴环罚〔2025〕02号

兴隆县福成水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2665279720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景全

地址：兴隆县李家营镇苗家营村

本机关于2025年3月26日对你单位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粉磨站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入库提升机落料点输送斜槽破损，造成粉尘无组织排放。2025年4月2日我局到你单位进行核查时，你单位入库提升机落料点输送斜槽破损处已修复，已完成整改。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2025年5月8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兴环罚告〔2025〕02号），你单位在收到上述文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44的规定（1、违法行为类型：应密闭未密闭，未能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排放的1%-20%，取值10%；2、第三次实施违法行为的15%，取值15%；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取值0%；6、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1%-20%：线索为信访举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取值10%。合计取值35%。），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罚款上限贰拾万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柒万元（¥70000.00）。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9400010400577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